法院公告

2016年5月30日

(2016)浙0304民初337号

温州明惠标准件有限公司、周云清、徐玉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温州明惠标准件有限公司、周云清、徐玉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868号

陈继仁、邹丽嫦:本院受理原告陈锡银诉你与陈继仁、邹丽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继仁、邹丽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偿还原告陈锡银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自2011年1月18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扣除原告已取得的32000元)。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38号

黄林光、郑明霞:本院受理原告叶华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44号

陈庆广(公民身份号码:321084196909172614):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商贸城鞋类精品区迪忠鞋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53号

张树民(公民身份号码:210104195805274934):本院受理原告王存斯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87号

温州市焱高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鞋料市场绿园皮革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42号

乐清市东驰汽车维修中心、厉峰(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8112180418):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壳润滑油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44号

盛忠良(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206095 19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金壳润滑油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194号

浙江蓝姬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钜声鞋材加工场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821号

徐向东、李蓉晖:本院受理原告戴胜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14: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326号

屠希平:本院受理原告许玉和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118号

江苏三佳洁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森泰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3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5349号

李冰泉:本院受理原告余东兰与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00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148号

温州市新桥奥特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佳耐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83号

温州万峰皮塑革有限公司、倪佳、吴晓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温州万峰皮塑革有限公司、倪佳、吴晓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980号

曾祖善、朱阿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曾祖善、朱阿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572号

陈谊、纪赛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大拇指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诉请: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05000元及利息损失(从2014年3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31日9时在文成县人民法际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永商初字第686号

苏海滨、叶雪乐、叶海隆:原告永嘉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海滨、叶雪乐、叶敏及叶海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永商初字第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限被告苏海滨、叶雪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永嘉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8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利息按照月利率1.5%计算,2014年11月18日起算到2015年3月1日;罚息从2015年3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叶海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020元,减半收取9510元,由被告苏海滨、叶雪乐及叶海隆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要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744号

顾洪根:本院受理原告张林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88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商初字第1350号

嘉善嘉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嘉善得旺顺水泥制品厂、张纯红、金志清: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商初字第13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嘉善嘉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本金500000元;二、被告嘉善嘉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截止至215年12月2日为8443.58元,自2015年12月3日起,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个人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上述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三、被告张纯红、金志清、嘉善得旺顺水泥制品厂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嘉善嘉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08元,公告800元,合计10008元,由被告嘉善嘉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嘉善得旺顺水泥制品厂、张纯红、金志清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71号

海宁市海昌雷泽曼皮草行、朱文达: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新凯帝皮革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海昌雷泽曼皮草行、朱文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27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海宁市海昌雷泽曼皮草行、朱文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海宁市新凯帝皮革有限公司货款137050元及违约金27410元,合计164460元;驳回原告海宁市新凯帝皮革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140号

高卫芳、沈永红: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新华隆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诉你们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15日。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141号

高卫芳、沈永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兰乔圣菲家纺有限公司诉你们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15日。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2767号

浙江柏朗机械有限公司、海宁紫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海宁裕泓精工模具有限公司、林松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15日。本案于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商初字第1503号

桐乡市崇福金凤凰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建根诉被告桐乡市崇福金凤凰娱乐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桐商初字第1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嘉桐濮民初字第328号

刘香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桐濮民初字第328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撤回对刘香花的起诉。本案受理费12045元,减半收取6022.50元,由原告浙江广联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342号

衢州市衢江区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338号

庞学民:本院受理原告阮庆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52号

沈月宾:本院受理原告潘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3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648号

段德华、欧玉琴:本院受理原告黄世利诉你们、屠云丽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647号

段德华、欧玉琴:本院受理原告黄世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569号

褚建忠:本院受理虞建林诉你、陆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477号

浙江长兴玖玖酿造有限公司、韦建富:本院受理原告孙惠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盛耀强、代理审判员汪倩、人民陪审员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961号

吴德福:本院受理原告徐国仁诉你、莫柏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倩、人民陪审员施根泉、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774号

寿朵英:本院受理原告张英振、张玉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倩、人民陪审员施根泉、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009号

周民、尹卫国: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9月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倩、人民陪审员施根泉、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273号

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中兴荣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纪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国文诉被告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中兴荣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纪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催3号

本院于2016年3月8日受理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6年1月7日,票据号码31300051 39746310,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出票人东阳市君淳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出票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收款人义乌睿翔化纤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6年7月7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浙0783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5043号

何佳锴、王菁、张瑞荣:本院受理原告李涛诉被告何佳锴、王菁、张瑞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3501号

胡向群、吴杭波:原告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向群、吴杭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东商初字第350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3496号

金雄巍、张丽丹:本院受理原告徐增强与被告金雄巍、张丽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要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欠款56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29日起按月1.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3月17日,利息为21420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定于2016年9月1日8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5201号

卢浩: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国际建材装饰城欧典门艺商行诉被告卢浩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定作款47046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冯青海、人民陪审员徐志林、胡宾阳。本院定于2016年8月31日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0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6741号

邢震、俞晓珍:原告张建军为与被告邢震、俞晓珍、俞国忠、俞国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6742号

邢震、俞晓珍:原告张建军为与被告邢震、俞晓珍、俞国忠、俞国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东商初字第6744号

邢震、俞晓珍:原告张建军为与被告邢震、俞晓珍、俞国忠、俞国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32号

朱加云: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军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汉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50号

武义富宏园机电有限公司:原告王群彪与被告武义富宏园机电有限公司、彭艳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5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025号

黄雪春、罗一鸣:原告李萱与被告黄雪春、罗一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02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96号

吴旭泽:原告沈杰与被告吴旭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59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270号

贾镇鹿、陈优先:本院受理原告郑炼星诉被告贾镇鹿、陈优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3261号

柳永兴、傅红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盛龙布行诉被告柳永兴、傅红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布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21000元(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5年2月14日算至2016年5月6日止,以后另计)元,合计910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5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71号

寿燕琴: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571号

浦江大丰工贸有限公司、甘慧芬:本院受理原告罗金龙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